

調整強積金供款有關入息水平通知

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最新修訂，自2014年6月1日起，強積金供款的最高有關入息¹水平已由原來的\$25,000增加至\$30,000。（即新修訂之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將適用於由2014年6月1日起及其後的供款期）。

(A) 每月支薪的一般僱員及其僱主		
每月有關入息	強制性供款額	
	僱主供款	僱員供款
低於\$7,100	有關入息 x 5%	無須供款
\$7,100 至\$30,000	有關入息 x 5%	有關入息 x 5%
高於\$30,000	\$1,500	\$1,500

(B) 按月或按年供款的自僱人士		
有關入息		強制性供款額
每月	每年	
低於\$7,100	低於\$85,200	無須供款
\$7,100 至\$30,000	\$85,200 至\$360,000	有關入息 x 5%
高於\$30,000	高於\$360,000	\$1,500（每月）或 \$18,000（每年）

如有疑問或查詢，歡迎致電 AMTD 強積金熱線 3161 3688 與我們聯絡。

備註:

¹ 「有關入息」是指僱主以金錢形式支付予僱員的任何工資、薪金、假期津貼、費用、佣金、花紅、獎金、合約酬金、賞錢或津貼（包括房屋津貼或其他房屋利益）。《僱傭條例》下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則除外。